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(上接第4版)

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,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
参加迷信活动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

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,经批评教育后确有 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第六十四条 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 政府,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实施,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,对策划者、 组织者和骨干分子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对其他参加人员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,经批评教育后确有

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 馆申请政治避难,或者违纪后逃往国(境)外、外 国驻华使(领)馆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国(境)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 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,给予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,其言行在政治 上造成恶劣影响,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、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 监督责任不力,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 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

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、不抵 制、不斗争,放任不管,搞无原则一团和气,造成 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等党的规矩,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,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

(一)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 重大决定的;

(二)违反议事规则,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 大问题的;

(三)故意规避集体决策,决定重大事项、重 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;

(四)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 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

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、调 动、交流等决定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

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,拒不执行党组

织决定的,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情节较重

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:

(一)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,隐瞒不报的; (二)在组织进行谈话、函询时,不如实向组 织说明问题的;

(三)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; (四)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。

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,一般应当予以除 名;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,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 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,情节 严重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

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 (一)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党

内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; (二)在法律规定的投票、选举活动中违背组

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,组织、怂恿、诱使他人投

(三)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、其他党内 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。

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,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 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,有任 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官许愿、说情干预、跑官要 官、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 规定行为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 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、职工的录用、考核、职 务晋升、职称评定和征兵、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 中,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,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 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 利益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弄虚作假,骗取职务、职级、职称、待遇、资格、学 历、学位、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以强迫、威胁、欺骗、拉拢等手段,妨害党员 自主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

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对批评、检举、控告进行阻挠、压制,或 者将批评、检举、控告材料私自扣压、销毁,或者 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:

(二)对党员的申辩、辩护、作证等进行压制, 造成不良后果的;

(三)压制党员申诉,造成不良后果的,或者 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;

(四)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,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对批评人、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人员 打击报复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

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 定,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 的人发展为党员,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 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 (境)证件、前往港澳通行证,或者未经批准出入 国(边)境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(境) 团(组)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,或者从事外事、 机要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(境) 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 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(境) 团(组)中的党员,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 又自动回归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;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,按照自 行脱党处理,党内予以除名。
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 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 赋予的权力,清正廉洁,反对任何滥用职权、谋求 私利的行为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 益,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 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 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 交易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七条 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 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 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, 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党员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 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 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,党员干 部知情未予纠正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 融产品等财物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,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、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 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 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,情节较重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、住 房、车辆等,影响公正执行公务,情节较重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,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 办婚丧喜庆事宜,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;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 利益行为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,直至开除党籍。

第九十二条 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,情 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、持有、实际 使用运动健身卡、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、高尔夫球 卡等各种消费卡,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 所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, 有下列行为之一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 (一)经商办企业的;

> (二)拥有非上市公司(企业)的股份或者证券的; (三)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;

(四)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; (五)在国(境)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;

(六)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。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、定向增发、兼并投资、土 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、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 票,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、

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 中兼职,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 等额外利益的,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。

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 审批监管、资源开发、金融信贷、大宗采购、土地使 用权出让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 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为配偶、子女及 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、推销金 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

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(离) 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 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,或者个人从事与 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,情节较轻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(离)休后违反有 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、 独立监事等职务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 其配偶,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 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 务的经营活动,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 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 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 职、兼职取酬的,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 以纠正;拒不纠正的,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 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;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 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 经商办企业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、生活 保障制度,在交通、医疗、警卫等方面为本人、配偶、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 待遇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条 在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 集体利益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 响,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,或者以象征性 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,或者无偿、象 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,情节较轻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将本人、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,由 下属单位、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、报销的,依照

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 响,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,时间超 过六个月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,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

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 公款支付的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,或者用公 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、消费卡(券)等,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 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 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;

(二)改变公务行程,借机旅游的;

(三)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 活动,借机旅游的。 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

相用公款出国(境)旅游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,超 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

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 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 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,有 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 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:

(一)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; (二)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的。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

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:

(一)决定或者批准兴建、装修办公楼、培训 中心等楼堂馆所的;

(二)超标准配备、使用办公用房的; (三)用公款包租、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

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 搞钱色交易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 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 费用,加重群众负担的;

(二)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群众款物或者

(三)克扣群众财物,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 群众钱款的;

(四)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

(五)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、吃拿 卡要的;

(六)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,致

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 扶贫脱贫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 友、明显有失公平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 等欺压群众,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、为黑恶势 力充当"保护伞"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

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 (一)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 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,

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

庸懒无为、效率低下,造成不良影响的; (二)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

扯皮,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的; (三)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,造成不

(四)弄虚作假,欺上瞒下,损害群众利益的; (五)有其他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、铺摊子、上项 目,搞劳民伤财的"形象工程"、"政绩工程",致使 国家、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 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 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,能救而不救,情节较重 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、政 务、厂务、村(居)务等,侵犯群众知情权,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 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 于管理,贯彻执行、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不力,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 较大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重大损失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 念不力,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,造成较 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造成严 重不良影响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 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;

(二)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的; (三)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

件,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; (四)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的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,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

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 (一)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,不按照规定给 予党纪处分,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,

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; (二)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 后,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、

职务、职级、待遇等事项的; (三)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,不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、管 理和监督工作的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 管理的人员叛逃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 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 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,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 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

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 告工作时纵容、唆使、暗示、强迫下级说假话、报 假情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 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,有下列行为之 一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使用权出让、政府采购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、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; (二)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、兼并

(一)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、土地

破产、产权交易、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、资产转让 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: (三)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

借贷等事项的; (四)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;

(五)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的使 用、分配、承包、租赁等事项的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 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,向有 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、打招呼、说情,或者以 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情节较轻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 政资金分配、项目立项评审、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,造 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、扩散或者打探、窃取

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尚 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

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。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,有 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

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,情节较重的,给予

有关规定行为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

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(境)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

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

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或 者人员中的党员,擅自延长在国(境)外期限,或 者擅自变更路线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 (境)团(组)中的党员,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 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,情节 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、组织、宣 传、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,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, 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 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、贪图享乐、追 求低级趣味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

系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利用职权、教养关系、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 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,从重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

风建设,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,造成不 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在公

共场所有不当行为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 德、家庭美德行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

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三编 附则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 委可以根据本条例,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, 制定单项实施规定。

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 本条例,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的实际情况,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 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

本条例施行前,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 议,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,如 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,而本 条例认为是违纪的,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; 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,依 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,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 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,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。

日起施行。